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林君宜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85

電子郵件：ah978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3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0600125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條文文字檔、附件文字檔、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（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 <http://edocatt.apc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8W442Q）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名稱、第一條條文
及第五條附表二、附表三，業經本會於106年3月23日以原
民人字第106001252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各內
部單位（除本會人事室外）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

1C_原住民族行政文:106/03/23



1060067710

無附件